

《艳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艳鬼》

13位ISBN编号：9789866685323

10位ISBN编号：9866685322

出版时间：2008年7月8日

出版社：龙马文化

作者：公子欢喜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艳鬼》

内容概要

因尋找上古神器刑天而下凡的冥府之主空華遇見了尖牙利齒的豔鬼桑陌，在向桑陌套取刑天下落的過程中，慢慢地，彼此愛恨不休的前塵往事被一一揭開。曾經轉世為四皇子則昀的空華與曾經身為四皇子心腹的桑陌，這一次的重逢對他們究竟意味著什麼？是對過往恩怨的追討還是愛的延續？當忘卻了所有的冥主與死死不肯從過往中解脫的豔鬼重逢，愛恨再起，誰成就了誰？又是誰毀了誰？當一切塵埃落定，桑陌笑得燦爛：「你還是不懂愛恨啊.....」當一切謎底揭曉，空華說：「桑陌，我們再賭一次吧。我將我的所有壓上，賭你的愛恨。」

《艳鬼》

精彩短评

1、公子欢喜的文笔，现在是最喜欢的，以前喜欢风弄，但现在觉得公子欢喜这种平平淡淡的话语间透出的感情，才是深刻。她的文，总让你不经意间就为那文里的谁黯伤。艳鬼，一开始，我是不那么上心的，可不知怎么的，当你回味起来的时候，读着艳鬼时那种若隐若现的悲伤好像更为深刻。明明洞悉一切，却无奈地为那个人做了一切不该做之事，他自认爱过，也爱倦，爱怕。来生的再次相遇，爱在不在，已不想深究。恨吗？恨吧。那人温柔到头，始终是对他欺瞒。当一切似已看透，当那簪子刺入胸膛，是累了，想放了，那人到底不知情爱为何物，苦苦挣扎的几百年，恍如一梦。只是，谁料再次醒来，世事无常，那人说喜欢了，说爱了，温柔百般，仔细呵护，毁去功力，舍了高位，尽心伴在身旁，可，信吗？能信吗？要怎么信？就这样吧，顺其自然，即不能烟消云散，也不能摆脱那人，也就只能那样吧。

2、一、有生之年，和你相逢，终不能倖免。都说谁是谁的劫，于是有了那么多缠绵悱恻的孽缘。桑陌。楚则昀，还是空华。他以为他千般温柔，为的只是刑天。偏偏他们之间那逃不掉的前尘，犹如滚滚流沙扑面而来，避无可避。乍一看，桑陌是最执念的那个。他欠了所有人，便要一个一个地还。不惜代价。其实这件事空华何尝没有责任。若不是他苦苦相缠，要桑陌将往事全盘托出，或许可以相安无事，彼此继续冷言冷语，各取所需，然后陌路。你明明说了，“我不记得了”。数百年前在凡间走一趟归来后，无爱无欲的冥主发现自己貌似丢了件东西。原来终是，躲不过一个情字。二、彼时有谁拈花，当年是谁挽发。“其实你真的不错……做戏的时候。”仿佛又一场渣攻贱受狗血大戏。不被需要的你。被需要的你。一切喜怒哀乐贪嗔怨恨，只为那个一次又一次叫你绝望的负心人。只是那些过往有如残破的画卷，缓缓铺陈；然则上面的千瘡百孔，一个又一个的悬疑，画中人该如何参透，画外人也未必旁观者清。《艳鬼》之所以虐，大概是因为死抖M。譬如空华一次次逼问刑天下落。譬如冬至时，桑陌拾起他人遗下的锡箔，为自己叠了元宝；只是闭眼一想，便觉得他像极了孤独的小孩。譬如桑陌死心塌地地受尽折磨，只因为楚则昀说我只相信你。于是你一直以为他不能没有你，其实是你离不开放不下他。譬如桑陌求药，第三次故意选了毒酒。楚则昀输了，可你真的赢了么？为什么你不是楚则昀？不过拳头大小的心，被一句一句“为什么你不是他”填满。狠心剜去，他却又坚持不懈地刻上。你为他倾尽天下，他却拱手河山讨他人欢。于是他终于成了插在你心头上那把刀，拔出来会淌血，不理睬却又会阵阵剧痛。“反正你不记得。”三、曲未终，人已散。早知如此相遇，是否不如不遇？也许一开始就注定是场我爱你你爱他最后你却发现原来你最执念的还是我可是一切为时已晚的悲剧。误会太深，无药可救。桑陌你真是笨蛋。你那么精明又那么笨。你只道桑陌是楚则昀最顺手的武器，却不知道他也会忆起往昔，那个会轻易脸红的你，那个想要造福一方的你，那个和他一起疗伤的你。你只道楚则昀绝情，却不知道那是他不敢不捨，怕你一去不回，却不知道他那句重新来过，本不是玩笑话。你只道自己是心狠手辣的佞臣，甚至害死菩萨般的梓曦，其实说到底还是因为你的善，你不想让则昀承担责任，便把一切都往自己身上揽。你在奈何桥上等他，要看他后悔的表情。他却漠然走过，任你受千刀万剐。缭乱问，你知道这三百年他是怎样过来的么？可我从不唾弃空华。楚则昀如何对桑陌，那是前世恩怨，一本算不清的糊涂账。重回冥主之位，作为晋王的记忆被封，寻找刑天是他的任务，且不论手段如何，他的执念何尝不是深情。结果却是，该发生的事情一样发生，不该死的人一样死。也许冥主的算盘打得是很好的。南风死了，刑天取回，那些故人终究是都离开了，便可不再纠结前尘。於他於桑陌都是。嫁衣術。原來桑陌欠則昀的，卻是一條命。於是冥主空華窮其所能，甚至交出他的麒麟角。那麼多愛別離，求不得。很是揪心。我還是希望看到他們在一起的。獨活，又有什麼意義？四、等到風景都看透，也許你會陪我看細水長流。網絡版的結局簡短，卻能狠狠地放在心上割一刀。說的是冬至時節，空華為桑陌燒一份供奉。出書版則在此基礎上略加擴展。儘管桑陌再也不回應空華的喜歡，可這又有什麼關係？能在一起，終究是件好事。還好網絡版還有個特典，也算是一家三口其樂融融。雖說是三隻孤魂野鬼。早就說了，等一切了結後，與你遠走天涯，哪怕只是以同路人的身份。已是數百年前的承諾。還好，兜兜轉轉，曲曲折折。再相見，於是浮生未歇。便覺從前那些悲喜，隨忘川飲罷亦是不枉。

3、公子欢喜的文笔，现在是最喜欢的，以前喜欢风弄，但现在觉得公子欢喜这种平平淡淡的话语间透出的感情，才是深刻。她的文，总让你不经意间就为那文里的谁黯伤。艳鬼，一开始，我是不那么上心的，可不知怎么的，当你回味起来的时候，读着艳鬼时那种若隐若现的悲伤好像更为深刻。明明洞悉一切，却无奈地为那个人做了一切不该做之事，他自认爱过，也爱倦，爱怕。来生的再次相遇

，爱在不在，已不想深究。恨吗？恨吧。那人温柔到头，始终是对他欺瞒。当一切似已看透，当那簪子刺入胸膛，是累了，想放了，那人到底不知情爱为何物，苦苦挣扎的几百年，恍如一梦。只是，谁料再次醒来，世事无常，那人说喜欢了，说爱了，温柔百般，仔细呵护，毁去功力，舍了高位，尽心伴在身旁，可，信吗？能信吗？要怎么信？就这样吧，顺其自然，即不能烟消云散，也不能摆脱那人，也就只能那样吧。

4、连看三遍还能下泪的文，这是头一篇。毫无疑问这是篇成功的虐文。如今的虐文不成功，便成仁。若是文章为虐而虐，读的人一看便知，或许当时能赚上把眼泪，可禁不住琢磨的东西，再看就要引人发笑了。说实话，这个故事并没有太新，只是这个讲故事的人也太会讲了。穿插这着今生前世，三百余年的时间，抽丝一般一点点剥出来，前世与现世两条线索齐头并进，前世已现，今世即将完。这样一个故事里，不见一句废话，不多余一个字。话落纸上，针针见血。纵然是颇觉煽情的词句，也点到即止，十分克制。

我很喜欢公子欢喜为艳鬼写的开头，作者在讲故事，艳鬼也在讲，同众鬼一起听他娓娓道：故事的起因听来就甚是荒唐……此文若说渣攻贱受也不是很妥当，因为前生是，今世嘛……一开始，艳鬼桑陌总是在做一些让你不明所以的事，是等故事一笔笔荡开去，渲染出了那些生前的因，才明白它在赎罪。才知这竟是个会悔过的鬼。桑陌是个爱自己的人，所以会不甘会悔过。从另一方面讲，他不爱极了自已，他自残自伤，“作践”着自己。三百年的时间，公子没让艳鬼白过。悔着、痛着、惦念着，就算铁树还会开花呢，何况心思这么细的桑陌呢。就这么磨折着，岁月淀出了艳鬼桑陌。作为艳鬼桑陌他是惹人疼惜的，你看他受伤看他落寞看他疼，不是为了别的，是偿罪。我想，如果本文的主人公是当初的那个桑陌，那远没有作为艳鬼的他来得可爱。艳鬼他放荡，满腹算计，要说还有狠毒，着实不是什么好人。可就这样的人，用三百年淬炼出的情怀，又仿佛干净得像水结晶。不一定美好，却实在是来之不易。因为太太难得，不能不让人疼惜。空华也不能，他是真的一点点陷落下去了的。本满心以为这一场交易结束后，两个人有的是往后。但结果是，结束的往后是没有往后。是戛然而止。痛彻心扉。当真付了真心，桑陌眼中的仍是楚则昀。桑陌说：我的心愿……我最想看的……就是你后悔的表情！——这个“你”想来还是楚则昀，而非空华。就算到最后空华记起前尘往事，他也终还是自己，不是那人。他是骗艳鬼喝下噬心又舍不得他疼偏舍不得解得空华，用温情诱艳鬼为他寻找刑天的空华，偷偷在心底嫉妒前世的空华，年复一年一刻不停搜集艳鬼魂魄的空华，甘心被活生生割去独角的空华。这个空华不是桑陌心心念念切切恨着的楚则昀，他不是旁的人，他是艳鬼的空华。空华切切地对桑陌说：桑陌，看着我，我是空华。这样看来，空华兄其实是亏了。因为，这辈子的人都已经早已不是上辈子的人了。不过这么瞧着，今世的空华和艳鬼都比前世可爱一些。昨日之日不可追，两世分明已是两双人，愿他们从此珍惜彼此吧。

5、《艳鬼》毫无疑问是催泪之作，精准地抓住了人心里最柔软最敏感的那一点用力碾压，过往，相守，遗忘，阴谋，赎罪……随便哪一点都能轻易赚得大把眼泪。桑陌那么好，当然他是酷吏他是佞臣他曾叫无数人恨不得食其肉寝其皮，但是三百年后剖析过往，那个有着圣人面前最矜持学生般的面容的艳鬼，其实表里如一，多少年未改赤子之心。那么好的人，本该叫人放在心上呵护一世圆满到老，偏偏一步错步步错再也回不了头，最后曝尸荒野三百年不得救赎，那么好的人，楚则昀，你怎么能，你凭什么？很早以前我就想问，你怎么能，你凭什么？那些伤害日积月累，最终把彼此戕害的面目全非，所谓不堪回首，很多时候并非仅仅太过惨淡，而是甜蜜最后却化为毒药，两相对比，更添凄凉。虐文行到最后往往会有这样的感觉，HE勉强，BE惆怅。最后空华向桑陌下跪，舍弃了天上地下独一只的麒麟角，丢了冥王的位子，换得桑陌醒来，最后一家三口相守，求仁得仁，最终圆满。可是还不够，虽然没有比这个再好的结局了，可是忍不住咬牙切齿的想，空华你凭什么，你可以一物换一物，那桑陌呢？桑陌丢掉的，他放弃了那么多，伤的那么深，三百年来连呼吸都是痛的，那时候谁给过他补偿或者抚慰？有些人拥有的东西太多，有些人偏偏孤苦伶仃，宁愿永生永世“爱不得”，作为高贵的冥王殿下，永远的礼物。

6、不论隔多久，再回想还是很疼为莫陌的那份寂寞还有赎罪的心让人忍不住那份感同身受其实这也算是一个被写过很多的故事可是公子欢喜的笔下的人物还是有了不一样的灵魂桑陌是空华的舍不得可是爱到深处如何还能区分空华就该爱不得。空华欠的太多桑陌爱得太累太久即使得到让他如何承受得起！

7、无论是青梅竹马还是前世今生，都是前人写到烂的俗气的体裁，但是就是有人可以把烂俗的体裁写得出彩。一直很想写写关于《艳鬼》的东西，只是找不到时间。我是爱极了这文，看了三遍，网络版两遍出书版一遍。出书版改了一些细节反而更不虐，但是我觉得无论是从结局

《艳鬼》

还是细节方面来说我都更喜欢网络版，不是我喜欢自虐喜欢BE结局，而是那个版本更能触动我的内心。

空华说：“桑陌，你和我到底是谁毁了谁又是谁成就了谁。”他是那么后悔，那么伤心，他不再是无爱无欲的冥主，他那么憔悴，可是躺在那里的那个人却像在和他较劲，就是不肯醒来。这是他该得的。

缭乱说：“他在黄泉边等你，可是你一死就有佛祖为你准备的莲花宝座接走了。再见到时你已经不记得他了。”

桑陌说：“你其实不错...做戏的时候。”

我讨厌楚则昀，但是空华还不错。同样是爱的疯狂，但至少他没逆我CP。看到后来空华在鬼节的时候烧纸钱给桑陌时，惋惜之余突然想到勔杨和文舒，一报还一报，用两个字形容，活该。

对小受不好的攻常常不招人待见，这是必然，所以我们来说讨人喜欢的桑陌。

我喜欢桑陌，同样的我也喜欢缭乱，当然这二者没有必然联系我只是顺带提一下。

当你还是桑大人的时候，做尽了坏事，他们说你是丧门星，只要你一登门就没好事，天下人都恨你，在朝中没有任何知心的人，只有两个人可以给你温暖，第一个把你推到了这种人人都恨的地步，第二个却死于你手中。你说：“我对不起的人只有梓曦。”是的，只有那个温柔的袁梓曦。还有一个人，你们的情谊早就死在宫廷争斗中了，桑陌只是楚则昀手中一件最称手的兵器，指哪儿打哪儿。为了他，你的弟弟不认你，你那些为民除害做个清廉的好官的愿望全都不能实现。你本是那么善良，可是却为了他无恶不做，你是奸臣。

桑陌桑陌，你是那么好，你什么都不图，只想帮他楚则昀。他要天下你就帮他得天下，可是他却将你用湮灭自己良心换来的天下转手让人，他要你去帮他找传说中的神仙救他爱的人，你就满身是伤却独自一人去寻找传说中的神仙，为了救你的情敌。然后你奄奄一息的时候终于找到了神仙，神仙说要一命抵一命，分三次，酒和毒药，你对了两次，第三次终于故意选了错的那杯，连老神仙都动容了，他问你确定么，你执意不改，明知那是毒药，可是你想看到他楚则昀后悔的样子。

可惜你看不到了，虽然结果是你赢了。

你是爱死了他，可是你再苦苦等了三百年终于等到他来，他却不认得你，开口就问想知道刑天的下落。

于是你们之间，一个是高高在上的冥主一个是在鬼中都最低级的艳鬼。你的身份永远是要听命于他的，可是这回不同，他舍不得了，他陷进去了。只是你再也不会说爱他，再爱也不会表现得那么明显。可是如果不爱你又为何不肯为人，因为你不想忘记。

你因为缭乱的幻术吃了南风的心脏，你是那么恨他，可你又善良到让我心疼，后来你一直保护着他，因为愧疚。明明很担心他，可你还要嘴硬说自己连他的心都吃过了。你还收养了小猫，虽然有时候会捏他的脸欺负他，可是你待他很好。

于是整个世界上你恨的人只剩下空华，楚则昀留下的债要他来还。你对谁都关心体贴唯独对他冷漠而疏离，其实你还爱他，太在意了，所以假装无视。

我不相信世上有这样深的情，可我还是被你弄哭了，你那么精明，其实是个笨蛋。你和你爱的人，两个蛋，一个混蛋一个笨蛋。后来那个混蛋变成一个傻蛋，所以你们一傻一笨一直纠结着，于是我一直揪心。

到了最后还是希望你们在一起。我太喜欢你，而空华是可以为了你连三界仅剩的麒麟角都不要的，玉帝见他都理让三分而他却跪在你的床边，眼里只有你，你看不到他那一身凌乱却目光坚定的样子。

上辈子欠你的，他一时还不清，所以用余下的光景来偿还。

8、以前一直很喜欢植物的名字。文字神奇，一个个看着平常的字，连在一起，读起来是有意境的。清新，回环，曲折，都有。桑陌。不算是植物的名字。或是因为众人皆知的陌上桑。或是因为那句陌上花开可缓缓归。就像是三四月田间的一阵风。一样有着植物的美感。风流是谁比谁薄幸的故事。公子的东西，很纠结，都是看似无情还有情。艳鬼更像是记忆的故事。前世的桑大人和四皇子，现下的冥主和艳鬼。一个记得了，一个忘记了。一个背负着所有的爱和恨，一个只是无情无欲，高高在上的三界之主。不管是前世和现在，空华都是不懂爱的。他本来就不懂。最后，以为自己心中念念不忘的是桑陌，舍了求而不得的则昀，再回到一直伴着他的人。即便最后想和桑陌退隐，也不是因为他喜欢桑陌，只是桑陌有他一直想要的东西，不是说再最后看到他在老夫人面前的样子。他一直只是按照自己想要的模子在找人。他的找寻和惦念从一开始就是为了自己，弥补自己某些没有的东西。而且，他也知，桑陌一直是不会拒绝他的。不关他怎么伤害。他的爱，就是在一个人心上不断划伤口。后来，是空华，其实空华比四皇子要好很多。不是说他这次至少学会了温柔。这温柔下都是一道一道的算计，任谁也没法坦然消受。甚至他算计的都不是你这个人，这就近乎可耻了。只是这次，不论是因为怜悯还是自己为了弄清楚那段过往。他想要和桑陌一起。至少学会了分担，学会了一点点体谅。若你不能将我像珍视汝窑的瓷器一样珍视，那又何妨碎给你一看。只是，如果，你后悔了？有人彻底的伤了自己是不甘心，想要最后一次赌，堵上自己的身家性命，只是要试试那个人的心里有没有自己一丝的影子桑陌，是完全肯定，可还是要碎给你一看。到最后，人都是会累的，会疲惫的。期待得久了，一直没有回应，是会麻木的。就算你心里真的有一个我的影子又如何，就算那个影子比谁的都深刻，那

又如何。

9、《艳鬼》的成功在于，一个会讲故事的人，编了一个特别曲折复杂的故事，于是就特别出彩了。我一直想，《艳鬼》其实是很适合改编成舞台剧的，空灵的布景，恍惚的灯光，阴森的气氛，悠远的配乐。时空虽然跨度数百年，但关键场景转换不多；人物看似众多，但其实真正出场的不过七、八人。设想一下，第一幕的主要场景是破败阴森的晋王府，第二幕转世的小柔住的破屋，第三幕还是晋王府，最后一幕是冥府。整个故事经过几个出场人物的嘴巴说出来，就像一块块的拼图，这里一块、那里一块，就把一段纠缠三百年的前世今生说尽了。就写作手法来说，这部小说的布局架构之老道在耽美小说中是不常见的。一段段前尘往事的铺陈，全部通过回忆和讲故事的手法进行。其中很多事情是先看到今世之果，再追述往事之因，当中还为了层层渲染人物情感，把一段故事拆分成很多段，甚至有的故事前面说出来是个看似平庸段子一笔带过，及至最后却成了抖搂出来的大包袱。从桑陌出场给一众小鬼讲那个莫名其妙的前世传奇——天帝化身兔子被楚国灵帝所救——开始，整个小说就是大故事套小故事，大悬念套小悬念，大线索绕小线索，每个细枝末节全都有今后开枝散叶，推进情节的功能。就是这样纷繁复杂的情节，就是这么多大大小小的故事，却出人意料的只围绕了那样鲜明的主题——爱不得、恨不得、求不得、舍不得。最曲折纷扰的是袁梓曦的故事，先写桑陌抢人皮制人偶，再把前世四子夺嫡的往事概述，看似完全不搭调的两件事，莫名地又写人偶吃了定魂丹后，被桑陌带走，下一刻忽然就是五雷轰顶，最后才藉由桑陌只口把这段负情背弃、至死不肯相认的悲剧叙述完整。在袁梓曦的故事里，出场的人物始终只有桑陌和空华，但菩萨一样的袁梓曦和他那般凄惨的结局，从意气风发到背信弃义、最后落得众叛亲离、五雷轰顶下场的则明二皇子，却刻画的如此清晰鲜明。对于梓曦，他的苦是“舍不得”，他明知二皇子为自保舍弃了他，但他却舍不得背叛这个最爱的人，及至几十轮回什么都已忘记，唯听到这个名字，还是会莫名的流泪，心中之苦烙印之深可见一斑。二皇子的苦却是“恨不得”，他舍了最爱，本以为万事大吉，却终于发现把不能舍的舍弃，就是剜心之痛，于是怀着一肚子的恨，却又不知道该恨谁，于是彻底崩溃。真正把我看哭的是两段。其一是“靳母等子”的那段。这段不仅写尽母子亲情，也是把桑陌的守诺、善良和内心孤独写得最为深刻。他本无意害她，却因为与则昀赌气说了句气话，结果害得靳氏母子至死不能相见，一门忠烈家破人亡。这次，真的是无心之过，桑陌记得自己所有的罪孽，他为博取那人的欢心，为了那个人的天下作尽坏事，他有愧忠良但却不会后悔，是自己选的路，是错的，所以用三百年的时光在前世今生受尽各种苦楚以偿罪孽。但唯有这一次，他是真的后悔，所以才许下遥遥无期的重诺，才一年有一年向靳母尽孝。而这个老妇人居然是懂他的，活着的时候便知道他其实不是大恶之人，就劝他回头，可未及回头，他已害的她子亡家散。桑陌遇到过那么多人，用三百年的时间还前世欠下的债。可是，他只是孤独倔强得独自承担前尘中可怕罪孽的记忆。该懂他的则昀已转世什么都不记得的空华，怜惜他，却不懂他；南风只是一个平庸凡人，根本不解前世今生、因果报应；缭乱是懂他的，可也只是借着前世想要控制他、防御他达到自己的目的；华妃只是活在自己世界的悲剧女子。所有人，他在这一世遇到的所有游荡世间的游魂野鬼，唯有这位靳老妇人是真正记得往昔点滴，真正懂他内心苦楚的人，前世她包容了他的罪孽，今昔她一如既往的宽容，这个女子拥有真正慈悲心、慈母心。她用一颗慈悲心对待桑陌，以一颗慈母心等候不归的爱子。任天地沧桑，她只用心记得儿子的样子，连空华的法术也不可能骗倒一个真正的母亲。一定要说，这也是一段“舍不得”的苦，为了相聚，母亲和儿子都执着等待了三百年，但唯有这一段，我不觉得是苦，因为这份执着之苦源于亲情挚爱，这是无法舍弃的，真得舍弃才会是剜心剔骨，舍不得就是舍不得，便一心一意抱在怀里，才会内心强大、爱恨分明。最痛的一段当然桑陌和空华最后摊牌的一段，一切谜底揭晓，真正是“求不得、舍不得、恨不得、爱不得”。很多人不喜欢则昀，其实，真正经历过爱情坎坷的人会知道，则昀之苦真是凡人皆有。我们总是忽略身边最亲的人，爱和关怀得来太过容易，我们不会对陌生人发怒，不会苛求自己的偶像，但会对自己的至亲恶语相向、苛责求全。则昀视兄长为偶像，从仰慕到爱恋，越得不到越渴求拥有，所以在他看来，求不得永远是最好的。身边的桑陌，是竹马之谊、战线同盟，是最亲最近之人，他深知桑陌对自己有情，于是他不在乎，他最信这个人，因为有情，所以这个人无论怎样被对待，无论付出怎样的代价也绝不会舍弃自己。他一直觉得是桑陌舍不得，其实自己早在岁月流逝间放不下。他只看到眼前所求，却忘了不能舍弃的东西也需要好好珍惜。他明知自己毁了桑陌，却权衡不出“求不得”和“舍不得”到底哪个更重要。当他终于决定舍弃“求不得”之苦，一心一意对待“舍不得”时，桑陌却决定放弃了。太晚了，我们总是在失去之后发现，最好的时机总是被错过的，我们有一万遍对自己至亲爱人示爱的机会，却总是等到爱人离去后才发现，内心是如何难以割舍这份早已融入骨血的深情。桑陌是最苦

之人，用前世体会求不得、舍不得，用三百年为鬼体会恨不得、爱不得。因为有心，所以愧疚，前世罪孽，施加于人、便尽返其身，他受尽苦楚只为偿还欠下的一笔笔血债。他以死来舍弃对则昀的“求不得”，却在奈何桥边苦苦等待重逢，终究还是“舍不得”。可是轮回的则昀已经化身空华，不记得前世，更不记得爱恨，于是桑陌也不再踏入轮回，一世所求，终究如梦，所有本是则昀犯下的罪，都由他自己承担，他替那个罪人偿还罪孽因果，完成一个又一个无法兑现的承诺。空华的出现，让他本可以有机会恨得彻底，却到最后还是发现，无论这个人怎样使尽计谋算计、利用他，他最多是以智谋抗衡，终究还是“恨不得”。在感情上，桑陌自认输得彻底，前世以死做赌，今世灰飞烟灭全压，博得无非是前世则昀、今世空华的悔恨，可到死他都只看到这个男人冷酷恨绝的一面，因为他本就是“爱不得”的人，所以，宁可灰飞烟灭，他已不在乎输赢。结果，他终究赢了，压上全注才赌出那个男人的真心。是太迟了，于是只能以更大的赌注来追索，赔上所有，只为最后博一次“爱不得”。只要人还在就好，既然知道都是“舍不得”，那么这一次，就以时间为注再求一场爱恨。不入轮回，便无所谓因果，不能相忘，那便永世纠缠，永世相守。

10、很久之前看的了。我想不管是桑莫还是空华，不管最后的结局是好是坏，我们读者当然会认为他们在一起了……

11、虽然一向不太喜欢架空的设定，但是这篇文实在是让人不能不爱啊。艳鬼整个人，善良到让人心疼。沉重地活着，背负了太多的过去。至今还记得他为自己烧纸的那一段。这世上每一个孤独的人，所奢望的也许就那么简单，一捧香火，如同世间的一丝温情一样。

12、佛曾经说，人生有八苦，生，老，病，死，爱别离，恨长久，求不得，放不下。这是我第二次看这本书，我记得书名知道我曾经看过，但是我不记得剧情。但是再看这本书，心口还是一阵一阵的发疼，为桑陌，也为空华。对于桑陌来说，空话是他的求不得。从最开始两个人一条命，到之后的渐行渐远，其实中间隔着的是他们说不出的各种误会。无论是三百年前还是三百年后，桑陌都是在临死时努力想要放下空华，只是都没有成功。死亡，或者是他所追寻的，能够忘记则昀的唯一方法。而对于空华，文中有一句话：则昀是我的求不得，而你，是我的舍不得。求不得，不过痛彻心扉，焦虑难安。舍不得，若硬要舍去，便是失魂落魄，不惜性命。其实两次他都发现了离不开桑陌，可是每次都是他亲自让他绝望。如此，究竟是谁爱谁更多一点？求而不得，舍而不能，得而不惜。

13、昨天晚上看的文，记不得名字~~~空华和桑陌，前世还是今生？他的妹妹、他仰慕的三皇子、他们所辜负的或者是辜负了他们的，轮回前后的，名字或者皮囊，都混乱了。只记得是个求不得爱不得忘不得的故事。我看着，觉得可惜。何必执着至此呢？生前便也罢了，死后还是执念着，偷典籍、受酷刑、百年里默默守护着早已不是的故人，以及，沉默而深刻的爱着和恨着。最后的时候，他为他放弃了麒麟角，放弃了冥主的尊位，一起做漂泊的魂魄，算是好结局吗？不知道，“在一起”永远不是最后的结局：生，则是胭脂扣；死，则是失乐园。人生漂泊百年，来时去时，都是自己。

14、荒唐到令人心碎——说说《艳鬼》里的荒唐我整个人还是不太好已经36个小时了。离我读完《艳鬼》已经36个小时了！我仍然没有走出来~！期间我打包了一批东西，做了一次大家务，甚至去了一趟利兹逛了一天！仍然没能让我转移下注意力。于是我打算用以毒攻毒，置之死地而后生的疗法。既然走不出来，那就再走进一点好了！已经很久很久没有一篇文能像《艳鬼》一样，把我虐到开始写读后感的地步！故事的结局甚至被作者改成了HE的，可是仍然没有减轻我承受的煎熬。BE又如何，HE又如何虐到一定程度，结局已经无论好坏了。当年第一次读《清风明月会相逢》的时候，也不曾被虐到要写文怀念啊！就像《红楼梦》的一开篇告诉我们，故事要说的是“梦幻”一样，《艳鬼》的第一句话也告诉我们这个故事要说的是怎么了，是“荒唐”。可不是荒唐吗。人人都荒唐，事事都荒唐。桑陌爱上楚则昀是荒唐楚则昀爱上楚则昀是荒唐华妃先遇上楚则昀是荒唐小柔嫁给楚泽朝是荒唐靳夫人苦等幼子三百年是荒唐张太医为人医者不仁不义是荒唐袁梓曦与楚则明的恩怨是荒唐缭乱三百年苦守桑陌也是荒唐空华爱上桑陌是荒唐最荒唐不过“痴”字最荒唐不过“纠缠”痴成迷纠缠成结无解。而这一切荒唐的开端，寥寥数笔：因为有个不靠谱的天帝。包括《艳鬼》在内，公子欢喜的文我一共开过四部。《思凡》《纨绔》《狐缘》。“一切因果循环 报应不爽”这个中心思想是贯穿了公子欢喜所有的作品的。而更有意思的是，《纨绔》中，篱清和澜渊下凡放花灯的时候，遇到一个乞丐，一个命中“九世乞丐换一世帝王”的乞丐，澜渊却告诉他“城东郊大槐树下有金银万两”，改了他的命数。如果我没想错的话，这个乞丐应该就是《艳鬼》中登基为帝的楚则昀。如果篱清和澜渊没有下凡，他们就不会遇到乞丐，那么乞丐也不会被改变命数，那么乞丐登基为帝的年代也不会和楚则昀撞在一块。又是荒唐！都怪那不靠谱的澜渊！没办法，撞见就是撞见了。故事只好将错就错的继续了。

《艳鬼》

因果开始这么循环开了。桑陌二十五年为人，三百年为鬼，徘徊不离，不肯忘记。等的是要看空华后悔的表情从一开始盗走刑天，他就已经开始想好整个计划：偿还了该偿还的以后，用刑天杀死自己，死在空华面前。然后顺水推舟，得偿所愿。不管这一次是输还是赢，他可以放下了。不管空华是不是有后悔的表情，他都看不到了。看不到就看不到了吧，对他来说都是解脱了。空华说“尘世间的誓言最长不过三百年”桑陌用三百年赎他在人间数年的罪。亏欠小柔的要偿还亏欠张太医的要偿还亏欠袁梓曦的要偿还亏欠靳夫人的要偿还亏欠华妃的要偿还亏欠楚则昕的要偿还唯独不亏欠楚则昀的。于是搭进去自己搭进去往生最后搭进命去。荒唐的是，这些个偿还，空华全都帮了一把帮小柔写下铭文帮张太医在冥府谋职帮袁梓曦找齐定魂珠帮靳夫人寻回幼子帮华妃实现心愿再次嫁给楚则昕最后，一不小心，帮楚则昕杀了桑陌，因为他为找到刑天而布的局被桑陌更波澜不惊的利用了一番

。=====靳夫人说“执着最苦”。可最苦中的苦，是对赎罪的执着。与桑陌的执着相比，作者写了华妃来给我们参考她三百年寻找她的楚则昕。可是却把自己想象成了妆妃。楚则昕真正最爱的人，自己的妹妹，和自己仅有“一痣之差”的孪生妹妹。多简单的办法！做梦呗！谁不会！把自己关在编织的梦里，满心欢喜。虽然很荒唐。桑陌是不会这么荒唐的。他要明明白白，一报还一报。如果他肯纵容自己忘记，那还何来这一桩比一桩荒唐的事。靳夫人说“忘却也未尝不是坏事”桑陌是允许自己忘却的，只有在了结所有心愿以后，用最极端的方式。魂飞魄散，再无来生。空华说，楚则昕是他的求不得，桑陌是他的舍不得那么桑陌呢，楚则昀既是他的求不得，也是他的舍不得。楚则昀的爱，楚则昀后悔的表情是他的求不得，而舍不得的是十八年的情，是竹马之情，是他们之间互相的毁，互相的成就。三百年来，他舍不得的是自己的“无愧之心”，他赎罪，赎罪，赎罪，要换他三百年前曾有的无愧。三百年后，他已经不去求楚则昀的爱了，可他仍然想要看看“后悔的”表情。他说，他总是求那些得不到的东西。如此痴缠纠结，你说荒唐不荒唐！=====空华爱桑陌。这点是全文唯一给人安慰的地方。不是以楚则昀的身份，而是忘记一切以后的空华，重新认识桑陌的空华。没有前世的羁绊，仅凭相处的短短数月，堂堂冥府之主爱上一只艳鬼好个荒唐！荒唐得好！一开始，他说“我想知道你的过去，我和你的”“我想看你本来的面目”“不要再作践自己”“从我第一次看到他给自己烧供奉，我就开始在乎他”一开始，他心中好似无限怀念，又好似失而复得他千百年来第一次想为一个人做点什么，却屡遭拒绝后来，他说“桑陌，我想记起你”“桑陌，睁开眼睛，开着，我是空华”“没有噬心，我怎么留住你。”“要如何你才肯真正信我”“我说过我不想再让你受苦”情不知所起。他不想桑陌总把自己当成楚则昕他甚至开始嫉妒自己的前世，那个自己不记得的前世。因为桑陌一直爱的记着的是那个前世的相伴十八年的四皇子，而不是眼下的冥主空华。在桑陌所有的记忆和行动里，都是把空华当成了楚则昕。而对空华，他疏离 嘲讽 戒心 算计 甚至利用这些都不是堂堂冥主想要的可是他想要的是什么他也不知道情起之后，要“一往而深”颇费了一番功夫因为他“无爱无欲”“不知爱恨”————插话一句，“无欲”绝壁是假的吧！这个作者不太写H，但是一旦写出来，那真是“沸腾”啊！插话结束————他不能给桑陌噬心的解药，否则他就不知道拿什么能留住他。就好像楚则昀要把桑陌留在身边，用的方法是让他去寻找楚则昕的解药。他把桑陌留在身边，用的是伤害。可是他也有自己表达“情深”的方式他对桑陌说“以后跟我回冥府吧”，这句话让我动容不已。仿佛听到男生对女生说“我养你啊”。。。。这是身为冥主的人能轻易给得起的，并且以为也是桑陌能接受的。可说完这句的下一刻，桑陌胸口插着刑天倒在他眼前，而且利用的恰恰是他送的仿制的玉佩。那块他用了三天时间放下冥主之尊，求琉璃玉打造的玉佩。他能给的，显然都不是桑陌想要的。就像在前世身为楚则昀的时候，他把名利 权势 地位送给桑陌。人从来没见过这些东西！荒唐得够可以。这些动听的话，桑陌两次都错过。荒唐的错过！第一次，桑陌错过那句“我们重头开始吧”第二次，桑陌错过那句“跟我回冥府吧”第一次，他以为自己听错了第二次，他听到了，听清了，却只能当没听见了。在桑陌的记忆中楚则昀说的最多的是“桑陌，我只相信你”和“桑陌，为什么你不是他”而他觉得空华说的最多的大概是“刑天在哪里”了吧。所以他这三百年里听到的唯二两句好话，全错过。回想第一次空华问桑陌“你要的是什么”桑陌说“我想要刑天”他并没有完全说谎啊，他真的想要，要来自杀！好荒唐！为同样一个人 自杀两次一次当他是人的时候一次当他是鬼的时候多荒唐啊！于是空华必须做一些他原先没想过要做的，给一些他不能轻易给的黑麒麟的独角而且还是无消毒 无麻醉 活体取样！！这一段看得我头皮发麻！！！！如果这都不算爱！虽然爱来得太晚了。最原始的BE结局中，冥主空华果然每年给艳鬼桑陌烧一份供奉。只是此时，甚至连艳鬼都不存在了。空华说他是“故人”，也是“我的爱人”我泪流满面。他前世给不了他要的爱他前世

《艳鬼》

给不了他要看的后悔的表情他现世想要给他爱，他得不到，可能也不想要他现世想要给他看他后悔的表情，他看不到了。徒留他孑然拥有两个人两世的记忆。无人言说。这算惩罚吗？算的吧。桑陌不也是独自承受了三百年的孤寂凄苦这巧合岂不也荒唐！荒唐到令人心

碎=====向公子欢喜致敬这篇文虐的酣畅淋漓，毫不留情！与其说剧情虐，不如说架构和行文虐。看似不经意提到的细节，过了两章再次提起不禁要惊叹，这虐笔埋伏得又深又早，然后出其不意虐我个措手不及，虐我个片甲不留=====最后，家庭完整和家庭温暖很重要啊！！！要不然将来男孩子恋父恋兄神马的实在伤不起啊！

15、这是BE吗？我不觉得，好像后面有特典，算是一个圆满结局了吧？很感人，虽然剧情有点乱....此时，我正听着艳鬼的广播剧.....大结局了！后面的音乐真的很感人！！！桑陌与空华纠结了三百多年，终于有个了断了，他们是彼此爱彼此的.....看了之后，真的哭了.....

16、其实我本来是不打算去看《艳鬼》的因为一颗玻璃心早告诉自己才不要去看虐文给自己添堵但是听主题曲不小心看到桑陌的美貌又抵不住诱惑看了.....结果三更半夜愤恨地想去挖楚则昀祖坟让他起死回生被人xxoo千遍万遍再爆尸千年万年等他回心转意后悔莫及时桑陌已是女王范偏不要他还要虐死他让他像只小狗狗一样被呼来唤去.....最后玩弄他一通再对他说其实我早对你毫无感觉了你还是滚吧（喂你好狠耶）所以说桑陌你是有多倒贴明明就是才貌双全面真绝色要是放得开了都不知道得有多少人愿意排队等着疼你呢只可惜像楚则昀这样的货色岂是一个贱字了得倒贴的绝色偏不要得不到的才是最好的非要爱那像木偶娃娃一样了无生趣的家伙还非要觉得是善良完美真是狗屁不通的逻辑（虽然令人咬牙切齿可是又真实得很哟）至于空华为了不耽误自己碎觉我只好安慰自己说其实这个人捏才不是楚则昀呢其实就算是自己想几年前的自己也会感觉哇这个白痴才不是我吧绝对不是我不是我细胞都不知道新陈代谢多少遍了根据辩证法此我非彼我嘛更何况是那么多年后早不记得前世的空华呢而且看他劳改得还不错的样子所以...好像也不是太讨厌他呢为了安慰自己我只好又尽量去justify楚又叉的SB行为其实呢好像他也是有受过诅咒的吧爱不得所以他是爱桑陌的吧（好牵强哟）但是因为诅咒的原因一开始是他不懂得后面是他得不到好吧其实我也不知道那个白痴的大脑结构是什么样的反正他还是去屎就对了一般情况下像桑陌这样的包子我早就鄙视地说活该了可是对桑陌虽然多少有点恨铁不成钢的惋惜更多还是好心疼哟见不得美人受苦桑陌真是大笨蛋当初就该和哀叉叉一起好好过日子算了赌徒心态越输越赌

17、看[流莺]的时候记得一个名字赵清持，还有一句话[你以为那会是谁？]。这世界上的事情怪的很。有的理所应当并非顺理成章，有的万万不可却真真美丽着。我不知道自己在那些让我落泪的言情书籍中找寻的是什么，孔半月送的小开本[春香说]放在枕头旁，从未翻过可有时瞥到心头会紧。雷恩那的刚六美、温泉小馆和幸福航空。现在又来了一个公子欢喜。让我躲在被窝抱着滚烫的笔记本哭的出声。割了角的黑麒麟，食了人心化成的艳鬼，或者风流成劫的天界二太子。他说千年道行赌你的爱恨，你受千刀万剐之刑只为偷一页因缘册，我却转眼跳下轮回台。情愿魂飞魄散。我知道故事都是假的，可不知道美梦能不能成真。不入流的年轻作家写成的言情小说，有的语句不顺，有的才两行男女或是男男主角就上了床。可还有谁能替我说那些爱不得恨不得求不得舍不得。哭的希里哗啦，难道只为天上纨绔神仙与地上一只狐狸的终成眷属？凌晨四点挂泪睡着，也会见自己身着红衣素袍，额间贴着镏金花片，眉眼低垂问一句[公子，可好？]醒着的时候还嫌这桥段老套，梦里却认真入了戏，好象真羞的把手中帕子绞碎。好象真等了三百年。好象真有那一万句欲语还休。不是的。这世上哪有那么多好象，醒来眼睛肿的核桃似的，还不只是为一部虚假的小说？

18、无论是青梅竹马还是前世今生，都是前人写到烂的俗气的体裁，但是就是有人可以把烂俗的体裁写得出彩。一直很想写写关于《艳鬼》的东西，只是找不到时间。我是爱极了此文，看了三遍，网络版两遍出书版一遍。出书版改了一些细节反而更不虐，但是我觉得无论是从结局还是细节方面来说我都更喜欢网络版，不是我喜欢自虐喜欢BE结局，而是那个版本更能触动我的内心。空华说：“桑陌，你和我到底是谁毁了谁又是谁成就了谁。”他是那么后悔，那么伤心，他不再是无爱无欲的冥主，他那么憔悴，可是躺在那里的那个人却像在和他较劲，就是不肯醒来。这是他该得的。缭乱说：“他在黄泉边等你，可是你一死就有佛祖为你准备的莲花宝座接走了。再见到时你已经不记得他了。”桑陌说：“你其实不错...做戏的时候。”我讨厌楚则昀，但是空华还不错。同样是爱的疯狂，但至少他没逆我CP。看到后来空华在鬼节的时候烧纸钱给桑陌时，惋惜之余突然想到勔杨和文舒，一报还一报，用两个字形容，活该。对小受不好的攻常常不招人

待见，这是必然，所以我们来说讨人喜欢的桑陌。我喜欢桑陌，同样的我也喜欢缭乱，当然二者没有必然联系我只是顺带提一下。当你还是桑大人的时候，做尽了坏事，他们说你是丧门星，只要你一登门就没好事，天下人都恨你，在朝中没有任何知心的人，只有两个人可以给你温暖，第一个把你推到了这种人人都恨的地步，第二个却死于你手中。你说：“我对不起的人只有梓曦。”是的，只有那个温柔的袁梓曦。还有一个人，你们的情谊早就死在宫廷争斗中了，桑陌只是楚则昀手中一件最称手的兵器，指哪儿打哪儿。为了他，你的弟弟不认你，你那些为民除害做个清廉的好官的愿望全都不能实现。你本是那么善良，可是却为了他无恶不做，你是奸臣。桑陌桑陌，你是那么好，你什么都不图，只想帮他楚则昀。他要天下你就帮他得天下，可是他却将你用湮灭自己良心换来的天下转手让人，他要你去帮他找传说中的神仙救他爱的人，你就满身是伤却独自一人去寻找传说中的神仙，为了救你的情敌。然后你奄奄一息的时候终于找到了神仙，神仙说要一命抵一命，分三次，酒和毒药，你对了两次，第三次终于故意选了错的那杯，连老神仙都动容了，他问你确定么，你执意不改，明知那是毒药，可是你想看到他楚则昀后悔的样子。可惜你看不到了，虽然结果是你赢了。

你是爱死了他，可是你再苦苦等了三百年终于等到他来，他却不认得你，开口就问想知道刑天的下落。于是你们之间，一个是高高在上的冥主一个是在鬼中都最低级的艳鬼。你的身份永远是要听命于他的，可是这回不同，他舍不得了，他陷进去了。只是你再也不会说爱他，再爱也不会表现得那么明显。可是如果不爱你又为何不肯为人，因为你不想忘记。你因为缭乱的幻术吃了南风的心脏，你是那么恨他，可你又善良到让我心疼，后来你一直保护着他，因为愧疚。明明很担心他，可你还要嘴硬说自己连他的心都吃过了。你还收养了小猫，虽然有时候会捏他的脸欺负他，可是你待他很好。于是整个世界上你恨的人只剩下空华，楚则昀留下的债要他来还。你对谁都关心体贴唯独对他冷漠而疏离，其实你还爱他，太在意了，所以假装无视。我不相信世上有这样深的情，可我还是被你弄哭了，你那么精明，其实是个笨蛋。你和你爱的人，两个蛋，一个混蛋一个笨蛋。后来那个混蛋变成一个傻蛋，所以你们一傻一笨一直纠结着，于是我一直揪心。到了最后还是希望你们在一起。我太喜欢你，而空华是可以为了你连三界仅剩的麒麟角都不要的，玉帝见他都理让三分而他却跪在你的床边，眼里只有你，你看不到他那一身凌乱却目光坚定的样子。上辈子欠你的，他一时还不清，所以用余下的光景来偿还。

19、这是一个深情的女子，这个女子，有着真性情公子欢喜笔下的女配们，正如大家所说，她们并非为了剧情和配角而配。或许，这也许正是公子大人的文长盛不衰的原因。总是有瞬间打入你心中的人。她们个个有血有肉形象丰满，她们有着各自的人生初见晚照，城里有人正在娶亲，一路上吹吹打打。天气已是深秋冬初，她依旧是一身前朝的衣裙。飞天髻，逐烟眉，桃花钿，容貌，倾国倾城别人叫她妆妃，她亦将自己视为妆妃。举手投足之间，尽是前朝那个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倾国皇妃的雍容气度。突然想起一个词，千娇百媚，满身满心尽是心中那个深爱的人，满满填充她总是提到当年遇到那人的情景。她的镯子掉了，他夸她裙子漂亮，她总是想起那个与她长相一样不过没有她眼角的那颗痣的妹妹她死后做了艳鬼，她说她怕她的三郎认不出她来她说只要找到她的三郎，便是做乞丐她也跟他从那一刻，我便爱上了一个可怜可爱的女子她的出身，不过是一户小人家，亦不富裕。便是衣服，两个同样面容倾国倾城的美丽姐妹也须一个着新衣，另一个，穿旧裳。别人总是说，如果生到了富贵人家，她们姐妹一定会嫁入宫中风光万千。最终，姐妹俩即便是小户人家亦嫁入了宫中，皇帝的恩宠万千。万般的宠爱集于她一身，衣服，首饰，皇帝亲谱的曲子，山盟海誓...这真真是个幸福的女子三百年前的鸛蝶情深至今想起，她的明艳笑容中，纵使是满天繁星也会黯然失色我几欲就此搁笔。如若这个女子的故事可以从此完结，她便是继续等下去，再等上三百三千年，也好看见她倒在桑陌的身上哭着说，是不是永远也找不到三郎的时候，心中小小的为她掬了一把泪她整整找了三百年看怎的是在疑惑，为什么桑陌不让她见南风，为什么要瞒着她。后来当桑陌说，她看不见南风的时候，自己的心里突然空了三百年的寻找，明明深爱的那个人就在不远的地方，可竟是看不见。她找了他三百年，她找遍了世界呵后来她对桑陌说，她就要找到她的三郎了。感谢广播剧中火鸟的演绎。我在那个女子的声音中听到了漫长的等待后即将见到心爱的人的狂喜她就是一个小女子，做不到波澜不惊。她也会偷偷的去衣铺做上一套现今女子流行的浅素罗衫然后她以一个员外小姐的身份嫁与南风，新婚的喜堂上，她不敢置信的问着南风，一遍又一遍的问他，你娶的，当真是我？声音颤抖。再然后，她决绝的擦掉了眼角的那颗痣，那颗只要她不擦掉便可与南风恩爱一世的痣。她又问，那如若、如若没有了这颗痣呢？如若没了这颗痣，你仍爱我么？你娶的，可还是我？不过是一颗痣啊。她拔出了藏在灵体中用自身精血养着的刑天，她甚至不惜做鬼中最低级的，连鬼都瞧不起的艳鬼来保住的如花美貌在一瞬间苍

老了下去最后，她对着那个寻了三百年爱了三百年男人说，我只是想你多看我一眼...她最先遇到了微服出巡的皇帝。在一个庙里，仅一眼便爱上了他。可皇帝在下山的时候匆匆的一瞥，却看到了仅比她多了一颗痣的妹妹。她与妹妹对面而局，而皇帝下了朝，拐进的却永远是妹妹的院子。那深情的男子，爱的也仅仅是她的妹妹。她不甘心的喊着是我先遇到你的，明明先遇到你的是我啊！问世间情为何物么？你我已毋须再去追问。而生死相许，已然在三百年演绎在历史中她最后魂飞魄散那个闺名晚照的女子，无论人鬼，自此，不复存在牵挂，痴情，不甘，悲伤，所有的一切烟消云散。那般的痴心不悔，那般的魂牵梦绕呵这个女子，太过痴情。如此这般结局，对她而言，也是一种解脱吧几世经年之后，皇帝与妹妹转世已是平凡之人，成亲之时，妹妹的名字，叫做晚照

20、爱不得，求不得，这便是一生痛苦的来源罢？桑陌，生前就是很悲惨的人，被父亲送到冷漠的萧墙之内，与冷宫里不受宠的皇子相依为命，算是把一生都倾尽于眼前之人吧？为了他，与世人为敌，遭禁天下人之辱骂，何曾料想过，那人却为拱手将皇位送于别人。往事依稀，哪堪回首？西南夷犯上，他爱之人亲自上阵，留他一人孤苦在朝野之上，受众人排挤，冷嘲热讽。皇帝病倒了，作为贴身守卫的他被关进天牢，而他心爱之人却要他跑去高山找仙风道骨的道士。道士叫他以命赌命，他答应了，一次又一次，他功成而返，但是第三次，他却坚定地选择了放弃——放弃自己的生命，而为了叫所爱之人伤心一回——无哪怕是为了皇帝伤心一回，这又是何等的伤悲？这一生，他为了心爱之人，当得奸臣逆贼，杀了多少忠将谏臣，可算是背负了无尽良心债，怕是用一生也偿还不了了。可爱恨这东西，哪是生前死后就能逃脱的？他终不能忘掉，早在他心头生根发芽的爱。为了知道一切的因果和结局，跑去偷冥王殿下的史册，偷到的却是一卷对他来说无用的东西——冥王不识爱恨，又怎会记载这前尘溯源？只是空受了一些皮肉之苦，可接下来，就是生不如死的死着。后来，他所爱之人也来到冥界，果然天命不凡，竟然是冥王的本尊空华——但早已不记得他了。桑陌故作洒脱，咧嘴一笑，勾勒出讽刺的嘴角，“冥王，可真是贵人多忘事啊”执手翻遍爱卷，尝尽人间无数芳菲，黄泉碧落间，他们又会上演怎样的爱恨？来路八千，可否与你，再走一遍？感触最深的应该是那靳老夫人问的那句，“桑陌，你既不求功名，又不贪美色，也不要钱财，你究竟，求的是什么？”“若是哪天不图那个了，就到靳家来吧。做错了总要受点惩戒，这是逃不过的。不过有我靳家出面相保，想必也不至于把你为难得太过”——本文一直在剧透，不过相信我，你看这篇文的时候一定感触比我还深，刻骨铭心的爱，只是结局对我来说仍旧不满意。本文很虐，但是美中不足的是，我不知孤傲的冥王，怎么就因为突然记起了尘封了三百年记忆后就豁然醒悟，开始爱上桑陌。寥寥几笔概括（用了一章，但我觉得不够，为什么我会对其他小说没不满而对这小说挑剔呢，奇了怪了）不知怎么去形容结局，但看终章，算是两个结局但是番外很美好。无论活着（或是死了）多么辛苦，还是要相信苦尽甘来的罢。一直忘记说，自备纸巾，看一半爬下床拿纸巾的同志伤不起啊！

21、这是去年看完小说后写的一篇小感想，一直存在电脑里，如今再来回顾小说，浓烈的感触竟一丝未减。爱恨，执着，纠缠，偿还，这里有太多值得纪念。评论中一些话其实都来自原文，只觉得句句感人，哪怕是一段描述也是，因而写着写着就引用了来~ 一切正如小说的开头：“故事的起因原本就甚是荒唐……”那一世，他是佞臣，活得荒唐。三百年后，他是荒郊野外一只艳鬼，精美妆容在厚厚的遮盖中妖娆艳丽。然卸了那层层白粉，不过仍是当年那副俊秀的书生模样。那番模样，是圣人面前最矜持的学生，是合该隐居深山，奏琴赏鹤的。可惜，这世上，每个人都有他的劫。遇不上的，也就淡淡然度完一生，遇上了，便是在劫难逃。他的劫，早早地，在七岁那年就已布下。从此，人世间的每一步，都似画地为牢，逃不脱、舍不下、得不到。三百年前，他是世人唾骂的四王子，弑父杀兄；三百年后，他是地府高堂上的冥王，无情无爱。纵然故事最后讲清了前世今生的种种，而我终是执着不可原谅。“为什么他不爱他？为什么到最后才想着重新来过？”偏激者说不值。淡然者言何必。我却心心念念要讨个为什么？十几年来的相知相守，竟比不上那柔善皇兄的一个微笑，一句“皇弟”吗？他为他背上佞臣的名号，为他杀尽忠良，只因为他说他要天下。——天下吗？呵，那便帮你得了它。可最终呢，他在乎的，珍视的，敬仰的……一个个，或被牺牲或被丢弃，他抛却良知抛却生死换来的天下，于他而言不过是件转手就要送人的礼物。夜夜缱绻，他声声唤的却是“为什么你不是他？”咄咄相逼，他句句言的都是另一个人的仁慈善良。桑陌啊桑陌，那一刻该有多怨、多恨？可惜，纵使手上沾满鲜血，骨子里不过还是当年那个用一阙《陌上桑》就能被逗得面红耳赤，那个一说到为官一方造福子民就兴奋得两眼发亮的少年。坏得不彻底，恨得不彻底，对自己却狠得彻底。尘世里的誓言最长不过三百年，三百年后尘归尘土归土，往昔烟消云散。三百年，他人不知轮回转世了多少次，当年的种种，谁还记得？可他，说要偿还。于是三百年他赌上漫长的孤寂，赌上性命。一个个、一世世

《艳鬼》

偿还。奈何桥头，他等着他，等到的是一个忘却前尘往事的冥王；晋王府里，一把利器，他恨他，偿完那一世的债，他要看他后悔的表情……故事的结果呢？他明白了爱恨他了却了心愿再见时便如陌路……他说：“做鬼挺好的”呵，最终，不过还是舍不得忘却。三百年痛楚凄凉，换得今后冬至会有一个人为自己烧上一份供奉。突然不知道人世的悲欢该不该再问一句值不值得！

22、 无论是青梅竹马还是前世今生，都是前人写到烂的俗气的体裁，但是就是有人可以把烂俗的体裁写得出彩。 一直很想写写关于《艳鬼》的东西，只是找不到时间。 我是爱极了这文，看了三遍，网络版两遍出书版一遍。 出书版改了一些细节反而更不虐，但是我觉得无论是从结局还是细节方面来说我都更喜欢网络版，不是我喜欢自虐喜欢BE结局，而是那个版本更能触动我的内心。 空华说：“桑陌，你和我到底是谁毁了谁又是谁成就了谁。”他是那么后悔，那么伤心，他不再是无爱无欲的冥主，他那么憔悴，可是躺在那里的那个人却像在和他较劲，就是不肯醒来。 这是他该得的。 缭乱说：“他在黄泉边等你，可是你一死就有佛祖为你准备的莲花宝座接走了。再见到时你已经不记得他了。” 桑陌说：“你其实不错…做戏的时候。” 我讨厌楚则昀，但是空华还不错。同样是爱的疯狂，但至少他没逆我CP。看到后来空华在鬼节的时候烧纸钱给桑陌时，惋惜之余突然想到勔杨和文舒，一报还一报，用两个字形容，活该。 对小受不好的攻常常不招人待见，这是必然，所以我们来说讨人喜欢的桑陌。 我喜欢桑陌，同样的我也喜欢缭乱，当然这二者没有必然联系我只是顺带提一下。 当你还是桑大人的时候，做尽了坏事，他们说你是丧门星，只要你一登门就没好事，天下人都恨你，在朝中没有任何知心的人，只有两个人可以给你温暖，第一个把你推到了这种人人都恨的地步，第二个却死于你手中。你说：“我对不起的人只有梓曦。”是的，只有那个温柔的袁梓曦。还有一个人，你们的情谊早就死在宫廷争斗中了，桑陌只是楚则昀手中一件最称手的兵器，指哪儿打哪儿。为了他，你的弟弟不认你，你那些为民除害做个清廉的好官的愿望全都不能实现。你本是那么善良，可是却为了他无恶不做，你是奸臣。 桑陌桑陌，你是那么好，你什么都不图，只想帮他楚则昀。他要天下你就帮他得天下，可是他却将你用湮灭自己良心换来的天下转手让人，他要你去帮他找传说中的神仙救他爱的人，你就满身是伤却独自一人去寻找传说中的神仙，为了救你的情敌。然后你奄奄一息的时候终于找到了神仙，神仙说要一命抵一命，分三次，酒和毒药，你对了两次，第三次终于故意选了错的那杯，连老神仙都动容了，他问你确定么，你执意不改，明知那是毒药，可是你想看到他楚则昀后悔的样子。 可惜你看不到了，虽然结果是你赢了。

你是爱死了他，可是你再苦苦等了三百年终于等到他来，他却不认得你，开口就问想知道刑天的下落。 于是你们之间，一个是高高在上的冥主一个是在鬼中都最低级的艳鬼。你的身份永远是要听命于他的，可是这回不同，他舍不得了，他陷进去了。只是你再也不会说爱他，再爱也不会表现得那么明显。可是如果不爱你又为何不肯为人，因为你不想忘记。 你因为缭乱的幻术吃了南风的心脏，你是那么恨他，可你又善良到让我心疼，后来你一直保护着他，因为愧疚。明明很担心他，可你还要嘴硬说自己连他的心都吃过了。你还收养了小猫，虽然有时候会捏他的脸欺负他，可是你待他很好。 于是整个世界上你恨的人只剩下空华，楚则昀留下的债要他来还。你对谁都关心体贴唯独对他冷漠而疏离，其实你还爱他，太在意了，所以假装无视。 我不相信世上有这样深的情，可我还是被你弄哭了，你那么精明，其实是个笨蛋。你和你爱的人，两个蛋，一个混蛋一个笨蛋。后来那个混蛋变成一个傻蛋，所以你们一傻一笨一直纠结着，于是我一直揪心。 到了最后还是希望你们在一起。我太喜欢你，而空华是可以为了你连三界仅剩的麒麟角都不要的，玉帝见他都理让三分而他却跪在你的床边，眼里只有你，你看不到他那一身凌乱却目光坚定的样子。 上辈子欠你的，他一时还不清，所以用余下的光景来偿还。

23、 很久之前看的书了。可是还是记得那天坐在沙发里大滴大滴的泪水落下。不知是为桑陌，还是空华桑陌在人世飘荡了那么多年，一边赎罪，一边等着空华。那世，为了空华，桑陌做尽了坏事，让他上位，可是呢，自己为他打下的江山，空华却转手让给了自己爱而不得的二哥。在几个轮回之后，冥主空华降临，用毒药折磨自己，为了一把剑。当相互的纠缠让空华动了情，才知道，原来这个艳鬼，竟是自己的。。两世纠缠，桑陌都为空华而死。当最后那句，“我最想看的——是你后悔的表情”瞬间泪奔了。。原来悲的不是不是爱而不得，不是无法相爱，而是，自己亲手拿命救回来的爱人，却因为自己的过错，只想拿命去看自己后悔的表情。还好是HE，可是心里的痛感依旧。艳鬼，桑陌。桑陌。。桑陌。。

24、 很久之前看的书了。可是还是记得那天坐在沙发里大滴大滴的泪水落下。 不知是为桑陌，还是空华 桑陌在人世飘荡了那么多年，一边赎罪，一边等着空华。 那世，为了空华，桑陌

做尽了坏事，让他上位，可是呢，自己为他打下的江山，空华却转手让给了自己爱而不得的二哥。

在几个轮回之后，冥主空华降临，用毒药折磨自己，为了一把剑。当相互的纠缠让空华动了情，才知道，原来这个艳鬼，竟是自己的。。。。。。两世纠缠，桑陌都为空华而死。当最后那句，“我最想看的——是你后悔的表情”瞬间泪奔了。。。。。。原来悲的不是不是爱而不得，不是无法相爱，而是，自己亲手拿命救回来的爱人，却因为自己的过错，只想拿命去看自己后悔的表情。

还好是HE，可是心里的痛感依旧。艳鬼，桑陌。。桑陌。。桑陌。。

25、所谓爱恨，求不得，舍不得。爱不得，恨不得.....终于把一直不敢看的艳鬼看完了，如同大家所说的，虐的真正的死去活来。爱恨于他们就是一场豪赌。桑陌赌上了他的心，他的人，最后还有他的灵魂。而空华用所有赌那只艳鬼停留的唯一机会。损敌一千，自伤八百。空华一路稳操胜券，每每到最后桑陌自损其身才博得一昔胜利。赢么。输么。不过在乎。谁也不愿意认输，谁也不愿意妥协，因为输了就是在乎，而在乎的人，便输了。于是，虽然恨，却从不向你抱怨；虽然苦，却从不向你显现；纵然伤痕累累，也依旧背面向你，掩盖住自己，湿了枕面也不让你看见。你切断了他所有的后路，桑陌一人，无妻可伴，无子可依，无父母怜悯，无兄弟相帮，世世漂泊，一人终老。全天下的人都恨不得吃他的肉，喝他的血！所以，除了你身边，他哪也不能去。最后，桑陌还是赢了。他用一个倔强的背影告诉你，他不在乎！不在乎你心里到底有没有他。用一杯毒酒只想换得你后悔的脸，告诉他你后悔了，你错了，你输了。可是你却忘了，一把火烧掉了所有，包括那些爱恨、舍得。于是，奈何桥上多了一抹等待的魂，天地间多了一只执着的鬼。时间能抚平一切，逝去的王朝只存在于那些只言片语之中，故人们也轮回于世渐渐淡去，只有那只艳鬼的时间，永远停留在那段历史里，即使是伤痛，那也是只属于他的所有。没有人在等他，而他等的人是永远也等不到的。冬至——“至亲、好友、知交，这位公子，你祭祀的是谁？”“故人。”黑衣的男人慢慢点燃手中折成银锭的锡箔，一如脸色般苍白的手指晕开了几许火光，细碎的银屑落满肩头。脚下，黑羽赤眼的夜鸦雕像般静伏不动，如男人脸上空洞的表情，他一张一张地将锡纸投入火种，无限细致：“亦是我的爱人。”所谓爱恨，求不得，舍不得，爱不得，恨不得。说到底，执着是最苦。

26、公子欢喜真是个好名字，就算她什么也没写，光凭这名字我就欢喜定了此人。话说公子说她的耽美启蒙是CLAMP的《圣传》，那么《艳鬼》这种大框架架空的来源就不难猜了。公子定是花了不少心思在结构上，回忆与现实扣搭的严丝和谐，可以说，这是我读的公子的书中技术最成熟的一本。但实话说，剥开了众多的人物纠葛和事件交错，所有的痴缠就只集中在桑陌的贱和则均的渣上。这种渣攻贱受，贱受大神星宝儿写过很类似的一篇，说一个小孩为葬父卖身给了王爷，王爷令其色诱诸政敌以达到他获得把当朝天子收作禁脔的权力，小孩儿爱王爷啊他就卖力的卖身，忍辱负重，其间王爷也是虚虚假假连骗带哄，后来王爷攻破了朝堂站到天子跟前才发觉他真爱的是那小孩，回头去和小孩HE了，口胡，这情节在耽美中比东南枝还滥俗。当然我不是说贱神的这篇文比《艳鬼》来的让人安慰，公子的魅力就在于点到即止的虐，不是烟雾弹只是颗小小洋葱，但为虐而虐，且CP过多，火力不够集中，使这魅力在《艳鬼》里未达到它本应有的效果。当然文字功底和叙述能力等硬件甩某大神就不止九条街了。

27、（一）你爱上他，心狠手辣，残忍冷酷，本是无权无势的小皇子，却想得到一手遮天的权势。你知道他的手段，你明明是心地善良的。你问自己，是否要违背良心去助他一臂之力，会不会永远逃不出黑暗的沼泥最终越陷越深。答案是肯定的，也是决绝的。因为爱，所以不离不弃。所以伤天害理的事都由自己来做。所以纵使众叛亲离，也无怨无悔。所以戴上了奸臣的面具，此生再也无法脱下。所以累积的愧疚都埋在心底，隐隐作痛却无法诉说。但纵使付出了如此之多，你还是得不到他的爱。他的温柔，他的爱，都统统给了另外一个他得不到的人。他只把残忍留给了你。你始终是他手中的棋子，进退任由他决定，来去全不由自己。棋子毕竟不是木偶，也与自己的灵魂与思想。棋子或许没有逃脱的幸运，但有决定输赢的勇气。你倦了，累了，赌上自己的性命，去换取情敌的性命，值得吗？为了一个不爱自己还不肯放过自己的人，放弃自己的信仰还不够，还要抵上一条命吗？他始终爱着另一个人的纯洁、善良，却从没想过自己的残忍、满手血腥都是谁害的？自己在他的心中到底是什么，难道从孩提时代延续至今的交情，就不存在一丝情谊？飞蛾扑火般的爱情，注定是悲惨的结局，你不要直到死也占不到他心里的一席之地，即便是恨，也想让他忘不掉逃不开自己的存在。活着的时候无法做到，那么死，便可以了吧？于是，执着地选择了那杯毒酒。心有不甘，但还能如何。所爱非人，这样便是一生了。一生一世的爱恋，生，无法逃离，死，亦无法解脱。在奈何桥上，你迟迟不肯喝下孟婆汤忘却前尘往事，你只想再次见到他。他一再伤害你，你也终于找到还击的机会，你想看到

他后悔的表情。可是，千算万算，却算不到他已经忘了往事。再次相见，于他只是陌生人的擦肩而过。这次的不甘心更盛，无法平息。于是偷冥府的楚史，不见只言片语，更加失落，失落到即使要遭受刖刑都不在乎了。他忘了前尘往事，你却无法忘怀。爱与恨，愧疚与自责，如藤蔓般缠绕着你。因他犯下的种种罪孽，须亲自偿还。你身边不乏跟你一样心怀执念的人，晋王对梓曦的执念，华妃对三郎的执念，靳氏老母对幼子的执念。你无法不为之动容，若不是你，他们本该有着更好的结局。亡羊补牢，希望为时未晚。三百年的补偿之路，如此艰辛。你为晋王做了梓曦的人像，让晋王实现了当年的诺言。你为贪恋权势的赵太医在冥界谋得了一个好职位。你送给小柔一个护身符，愿她得一世平安。你照顾靳氏老母三百个冬天，直至她跟幼子重逢。你让华妃和她心心念念的三郎重聚，纵使三郎记得的只是妆妃。你保护转世的则昕长大，终是一命抵一命，两不相欠。你的名本是桑陌，陌上采桑女被调戏的戏码，小时候与他玩闹时上演过。曾经的害羞纯情男孩，却变成了一个妩媚风情的艳鬼。你的孤单，你的纯良，你的心酸，全都被你遮掩得很好。层层脂粉下的真实面目，又有几人知？你跟他再度重逢，你已经可以用平静的语气诉说前朝旧事了，仿佛在说与自己无关的事一般。你知道他接近你别有目的，他的逢场作戏、虚情假意，跟三百年前并无分别。你提醒自己不要再次陷进去，赔了一生和三百年还不够么。你冷心冷眼地继续做自己该做的事，甚至最终还助他得到了刑天。这是为他做的最后一件事了吧，再也不想与他有任何瓜葛了。三十年的记忆，延续了三百年。终于可以画上一个句号。（二）我看这个小说的时候，一直在拼凑他们的过往。我看文就喜欢看背后的故事。前朝的往事，就足以让人心痛。但若没有时间的厚度，它不足以让我打五星。先看梓曦和晋王。他们的故事本是宫廷剧中常用的戏码，一个被陷害，另一个是挺身而出，还是舍卒保车？这是对爱情和生命的抉择。晋王选择了后者，梓曦却勇敢地把一切罪责忘自己身上揽，于是，生死相隔。纵使晋王在皇宫跪了三天三夜又如何，纵使之后性情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又如何，失去的永远都失去了。当时负了他一次，就再也没有补偿的机会。如果故事到此为止，倒也罢了。人之一生，长长短短总是这么过来的。但是，晋王的悔恨持续了三百年，三百年都足够把短暂的一生回味个四五遍。最后，终于实现了自己的诺言，在梓曦的人像前落得灰飞烟灭的下场。心甘情愿。而梓曦，经历转世轮回，享一世又一世的平和。可灵魂中总有一些无法磨灭的印记，所以，在听到晋王的名字时，忆不起过往，眼泪先流了下来。有那么一个人，让你光想想就可以难过得落泪。情深刻骨，原是如此。妆妃、华妃、皇帝的故事中，我原是不太喜欢华妃的。这个女子不聪明。她和她妹妹的区别，岂在一颗痣上？明明就是两个不同的灵魂个体，即使相貌一样又如何？可到底还是有点心疼她。有着倾国倾城的容貌，若没有她妹妹，若只嫁个普通官宦人家，也是可以集万千宠爱在一身的。何必执着于一人？何必跟妹妹比较，跟她争？何必得不到，便要毁掉？一次不够，第二次好不容易重逢，又是如此。女子的执念太深，终究不是一件好事。好在作者仁慈，给了她和心念之人一个圆满的结局。我只愿她能做真正的自己。靳氏老母和幼子的亲情，少了几分纠葛，两个人都是如此的坚定。母子连心，母亲始终认得儿子的灵魂，儿子也始终在等待与母亲的重逢。我更喜欢的是靳氏老母对桑陌的慈母心。她是桑陌在世时唯一懂桑陌的人罢。桑陌没有至亲好友，母亲早逝，他背叛了整个家族，导致父亲在狱中自杀，弟弟被流放，妹妹成了寡妇。世人唾弃他，忠臣嫌恶他，唯小人阿谀奉承他，他都可以不在乎。权势、地位、金钱、美女，他都不想要。他想要的，他得不到。他在乎的，不在乎他。这就是桑陌。靳氏老母看到了桑陌的善，愿意给他提供一个庇护之所。正因为如此，桑陌的愧疚心更甚，才许下了那个誓言吧，与靳氏老母相伴过了三百个寒冬。缭乱的故事就不说了。她在桑陌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所以才质问空华，你可知他三百年是怎么过来的。（三）桑陌与则昀，空华与桑陌，才是这本小说的重头戏。我始终坚持，喜欢上的那个人，首要条件便是人品好。爱上一个对的人，你可以看到全世界。但如果你爱上的人，与你的道德观念并不一样，你是善，他即是恶。你爱上他，反而失去了全世界。你会怎么办？每每看到桑陌回忆往事，那些迫害忠臣的场景，我就会想到秦佞，真不敢想象有人居然会爱上秦佞这种人。若是我，我肯定选择逃离。越远越好。不要被墨汁染黑，一世都洗不脱。桑陌没有逃，他留在原地。则昀的人品差，差得彻底。我生平最讨厌的，是利用别人感情的人。如果无法回应，就不要虚情假意，就不要一边说着“有你在真好”，一边又说“你为什么不是他”。利用别人对自己的好，逼迫别人做不想做的事情，明明不爱，却又不肯放手。这种人最差劲了。桑陌应该早就看透他了吧，不然也不会绝望到用死亡选择结束。其实最让我感动的是桑陌三百年来做过的那些事。他的偿还，他对自己良心的一个交代。爱上了一个错的人，为他做了许多坏事，这是自己的选择。但也要为这个选择负责。亏欠的，要弥补。愧疚的，要偿还。桑陌桑陌，纵使羽翼被染黑，心仍是向善的。所以，空华之后为桑陌做那么多事，我觉得是值得的。只不过爱情中，哪有什么值得不值得。若是得不到，就放手，

转身离去。说得轻巧，真正能做到的有几人。

28、我想，我第一次心疼这样一个男人，那只艳鬼，桑陌。没人能抵挡时光的冲刷，前生债，今生还，过了奈何桥，一饮忘川水，断了前缘。这世间有人来，有人去，穿梭往复，从不停歇，那些纷乱的旧事，已没人再提起，只是偶尔，老人们的茶余饭后，会抱着孙儿，当是故事一样念叨一番，月初云中，也就散了，当个乐子听过，没人再会纠结那故事中斑斑驳驳的疼痛，是不是有人经历过。可是，桑陌记得，连时光都把他遗忘。他记得那一双手上，沾过人的献血，那些愧疚缠着他，不得停歇。错误都要有人偿还，可那些人都不记得了啊，连那个人，那个他爱着，却不爱他的人，那个他为了他能背上千古骂名的人，都不记得。这世上打给没什么能抵过那般的痛苦，时光走了，他爱的人未回来，而他自己未离开。在冥王空华未出现的那些年里，他默默地患者那些他并不想造成的罪孽，守护着那间楚王府，年年等待靳老夫人，陪伴妆妃，甚至，保护着那个人的爱人。自己的满身伤痛，就让他痛。可是，可是，这不是他的错啊！再回首，换了人间，他成了冥王，他是只艳鬼，三千繁华，早已不复当初。时光已碎，前尘也可了，那么爱呢？你我，还会不会重来？

29、无论是青梅竹马还是前世今生，都是前人写到烂的俗气的体裁，但是就是有人可以把烂俗的体裁写得出彩。一直很想写写关于《艳鬼》的东西，只是找不到时间。我是爱极了此文，看了三遍，网络版两遍出书版一遍。出书版改了一些细节反而更不虐，但是我觉得无论是从结局还是细节方面来说我都更喜欢网络版，不是我喜欢自虐喜欢BE结局，而是那个版本更能触动我的内心。空华说：“桑陌，你和我到底是谁毁了谁又是谁成就了谁。”他是那么后悔，那么伤心，他不再是无爱无欲的冥主，他那么憔悴，可是躺在那里的那个人却像在和他较劲，就是不肯醒来。这是他该得的。缭乱说：“他在黄泉边等你，可是你一死就有佛祖为你准备的莲花宝座接走了。再见到时你已经不记得他了。”桑陌说：“你其实不错...做戏的时候。”我讨厌楚则昀，但是空华还不错。同样是爱的疯狂，但至少他没逆我CP。看到后来空华在鬼节的时候烧纸钱给桑陌时，惋惜之余突然想到勔杨和文舒，一报还一报，用两个字形容，活该。对小受不好的攻常常不招人待见，这是必然，所以我们来说讨人喜欢的桑陌。我喜欢桑陌，同样的我也喜欢缭乱，当然这二者没有必然联系我只是顺带提一下。当你还是桑大人的时候，做尽了坏事，他们说你是丧门星，只要你一登门就没好事，天下人都恨你，在朝中没有任何知心的人，只有两个人可以给你温暖，第一个把你推到了这种人人都恨的地步，第二个却死于你手中。你说：“我对不起的人只有梓曦。”是的，只有那个温柔的袁梓曦。还有一个人，你们的情谊早就死在宫廷争斗中了，桑陌只是楚则昀手中一件最称手的兵器，指哪儿打哪儿。为了他，你的弟弟不认你，你那些为民除害做个清廉的好官的愿望全都不能实现。你本是那么善良，可是却为了他无恶不做，你是奸臣。桑陌桑陌，你是那么好，你什么都不图，只想帮他楚则昀。他要天下你就帮他得天下，可是他却将你湮灭自己良心换来的天下转手让人，他要你去帮他找传说中的神仙救他爱的人，你就满身是伤却独自一人去寻找传说中的神仙，为了救你的情敌。然后你奄奄一息的时候终于找到了神仙，神仙说要一命抵一命，分三次，酒和毒药，你对了两次，第三次终于故意选了错的那杯，连老神仙都动容了，他问你确定么，你执意不改，明知那是毒药，可是你想看到他楚则昀后悔的样子。可惜你看不到了，虽然结果是你赢了。你是爱死了他，可是你再苦苦等了三百年终于等到他来，他却不认得你，开口就问想知道刑天的下落。于是你们之间，一个是高高在上的冥主一个是在鬼中都最低级的艳鬼。你的身份永远是要听命于他的，可是这回不同，他舍不得了，他陷进去了。只是你再也不会说爱他，再爱也不会表现得那么明显。可是如果不爱你又为何不肯为人，因为你不想忘记。你因为缭乱的幻术吃了南风的心脏，你是那么恨他，可你又善良到让我心疼，后来你一直保护着他，因为愧疚。明明很担心他，可你还要嘴硬说自己连他的心都吃过了。你还收养了小猫，虽然有时候会捏他的脸欺负他，可是你待他很好。于是整个世界上你恨的人只剩下空华，楚则昀留下的债要他来还。你对谁都关心体贴唯独对他冷漠而疏离，其实你还爱他，太在意了，所以假装无视。我不相信世上有这样深的情，可我还是被你弄哭了，你那么精明，其实是个笨蛋。你和你爱的人，两个蛋，一个混蛋一个笨蛋。后来那个混蛋变成一个傻蛋，所以你们一傻一笨一直纠结着，于是我一直揪心。到了最后还是希望你们在一起。我太喜欢你，而空华是可以为了你连三界仅剩的麒麟角都不要的，玉帝见他都理让三分而他却跪在你的床边，眼里只有你，你看不到他那一身凌乱却目光坚定的样子。上辈子欠你的，他一时还不清，所以用余下的光景来偿还。于是我们说回这个俗套的故事，大概被我写得更俗了，疯狂的爱？爱本来就是一种疯狂的东西。说到底，这个故事采用了插叙的手法（OTL），写了一个爱与不爱的看起来很言情故事，但是，其实这是耽美，里面的人没有爱得死去活来，所以不够穷摇。在语言方面总觉得有些矫情了，当然，更矫情的在后面（详情请见《贺新郎》=____=），其实我们可以从这个故

《艳鬼》

事中得出一个结论：生命是可贵的。好吧我很想这样写，可是很明显这是充满个人恶趣味的根本算不上书评只是抒发感情的东西。所以...我继续扯。其实艳鬼桑陌比起桑大人有那么一点别扭，但是我不能在这里把他的所有事都写出来.....因为我要写一点关于讨人厌的某攻。当楚则昀还是孩子的时候，就因为出生便克死了母亲而终年被老皇上遗忘在冷清的后宫。后来桑陌来了，是被他的父亲送来的，父亲说他们桑家就靠他了。所以他们一起读书玩耍，那终日冷冰冰的后宫终于不再那么孤独。后来老皇帝终于想起他了，给他封了个名号，晋王。宫廷争斗，那些伤天害理的事他都不做，全交给桑陌（由此可见他是坏人），然后一面又越来越讨厌桑陌做尽坏事，直到某天看到他跪在老夫人面前才知道那个桑陌一直没变，可是，后悔是来不及了。再后来，那位他爱极了的三哥病了，他要桑陌去找老神仙，这里是桑陌所不知道的，第一次他不看着他远去是因为怕不舍，他回来也不看他是因为不敢，第二次不敢看他远去还是因为不舍，而他终于走到跪在雪地里的桑陌面前时，桑陌却转身给他一个遥不可及的背影。第三次，他是真的想等这事过了便与桑陌浪迹天涯，可惜桑陌再也没有回来，他死了，故意的，简称“自杀”。这是楚则昀。后来是空华，他是众鬼之主，可是毫无疑问，他被艳鬼桑陌诱惑了，那个卸下浓厚的妆后是一张清秀的脸庞的艳鬼。于是这次换他不顾一切牺牲自己，这就是所谓因果报应啊啊啊！然后。。其实还没写完但我不想写了。。==用手机写能写这么长我很满足了。

30、今天下午又将这本书翻出来看了一遍，压抑的情感从开篇就铺天盖地，看得人心抽痛。桑陌的有情似无情，空华的无情似有情，桑陌一直爱的到底是则昀还是空华，我看不懂，也不想看懂。网络版是BE，出书版是HE，做出来的剧也让人唏嘘。BE也许更自然一点，但是私心想要一个HE的结局，最后看到了，竟然觉得仿佛是朦胧的笼着层雾反而看不真切了。也罢，起初只是为求一个舍不得的人罢了，最后才发现艳鬼既是他的爱不得也是他的舍不得啊.....生生世世就这么纠缠下去吧.....

31、其实没看书之前，就把糖醋排骨版的《艳鬼》听了，当时对这个故事没太大感觉，没想到再看《艳鬼》，竟会如此欲罢不能。看文这么多年，对于剧透是顶顶讨厌，且被过分剧透的基本都以弃文为结局，《艳鬼》却是例外。惊艳于公子欢喜一气呵成，行云流水般的文笔，震慑于她笔下细细勾勒的一幕幕诡艳如舞台现场般不断在我脑海里重现，更惊叹于这种叙事手法，纠缠往复，300年前，300年后，就像桑陌和空华纠缠不休的命运，原谅我是个门外汉，不知道如何去作专业的赏析，只能说，故事本身原可以概括成一个渣攻贱受的老梗，庆幸的是讲故事的人是公子欢喜，这个故事从此染上了凄迷绚丽的色彩，哪怕开始是那么凉薄的语调，也最终默默浸润了我干涸的眼角，从那一句“你也在等人”起。喜欢桑陌本性纯良，赤忱如斯，更喜欢桑陌爱恨纯粹，情深如许。心疼桑陌，他无疑是最苦的，最痛的，但又默默为他加油，希望他守得云开见月明，因为在我看来，这是他无可逃避的一劫，因为他是冥冥之中被选为渡化神魔的人。在所有仙侠文里，爱上的无论神魔最痛苦的，他们看似无悲无喜的，超脱红尘的，其实却是铁石心肠，不懂红尘的可怜石刻，不怕冷酷但怕无情，不怕凉薄但怕无心。无悲无喜的冥主大人，无爱无恨的冥主大人，谁能教会你人世的爱恨，渡你成妖，渡你成人？是桑陌，不惜所有的身家性命，一同赔上自己永生永世的爱恨。转生为楚则昀的一世，他爱楚则昀爱得不可自拔，狂热而盲目，因为习以为常，他看不到桑陌，也看不到自己的心，他需要当头棒喝，他也等到了，以桑陌的死的形式，但最终来不及邂逅奈何桥上的等待，来不及将前尘往事一一细数，恩怨了结，就被迫单方面终止了这段恩怨，只剩桑陌独自守着这段无疾而终的爱恨，等一个结果，以万千个岁月的里流水的寂寞和火烧的苦痛，直到等来已是冥府之主的空华，等来故事的开始，也是结局。作为空华，楚则昀的一世只是不记得哪年月的凡尘历练吧，我想空华是不会那么轻易地爱上艳鬼，他先爱上的是桑陌的爱情，继而想得到桑陌的爱情（由此才将前尘往事一并牵连而起），人都是先会爱自己才会爱别人，就像空华所说，楚则昀是求不得，桑陌是舍不得，在我看来，楚则昀的求不得，爱的是自己，舍不得，才算是学会了爱别人。我不想提恨，因为这个故事里爱恨一体。至于结局，我相信只要二人不灰飞烟灭，形神俱散，这份牵绊就不会消失，爱了300年，恨了300年，对于爱恨都太彻底的他们来说，放下只是美好的希冀，确也是敷衍。公子欢喜给了他们奢侈的最后，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相守是最温暖的承诺，幸福来得太不容易却又太突然，我竟有些惶惶。可转念一想，原来我不能免俗地喜欢这种前世今生，所谓荡气回肠，所谓三生三世，所谓莫失莫忘，不就是因着对圆满的那份执念吗？

32、艳鬼有情有义。他在尽自己的所有补偿。正戳中我的泪点。靳家老太太的话语，让我哭泣，最见不得与亲情和战争的纠缠。情殇，国殇。那样深刻的母子连心之情，让我不能自己。百炼钢化绕指柔。很喜欢空华这个名字。却不喜欢他的情感。他像一个学习的孩童。艳鬼受了太多不该受的煎熬。

章节试读

1、《艳鬼》的笔记-第五章

空华在他灰色的眼眸中看到了自己的忧伤：“桑陌，我想记起你！”

记起当年的你，当年的竹马之谊，当年的相伴相依，甚至当年的貌合神离，当年的丑恶算计。不能只让你一个人留在那里，让你一个人负担所有的爱恨，承受所有的责罚，忍受所有的寂寞。至少有那么一个人能陪着你，陪你一起回忆从前，陪你踏遍从前所走过的每一个地方，陪你谈论你所记得的每一个人，让你不再孤单，不再寂寞，不再是一个人。更重要的是。。桑陌，我想看你真正的笑颜。。

【天知道我对长段的排比最没抵抗力，这段读来真是痛彻心肺，因前世的孽缘，前世犯的错，现世的两人无论怎样都举步维艰。。。。】

2、《艳鬼》的笔记-第七章

桑陌从不辜负你的期望，你却总叫我失望。楚则昀，我看腻了你温柔或是无情这两张脸，也腻了同你仿佛要纠缠到天荒地老的彼此折磨与虚情假意。游戏一旦起了腻，就失了让人继续下去的耐性。

楚则昀，我期待着你接到我的死讯时的表情，惊讶或是失望，都无所谓，我从不指望你能为我心痛。你的哭泣该留到楚则昀的灵堂上，我不要你的眼泪，我只要你那张写着后悔的面孔，哪怕转瞬即逝，哪怕是为了失去则昀，哪怕是觉得错信了我。我只要你后悔。。。

【看到此处才明白作者前面所有精心细密的铺垫，果然在下一盘很大的棋。。虐的我涕泪纵横，心肝颤。。心疼桑陌前世今生承担的所有，却因空华那句“你总不肯告诉我你的爱恨，却屡屡教我何为失去”而恨不起来，甚至连责怪都不忍T^T。。】

3、《艳鬼》的笔记-第199页

但凡异类，总有不愿忘也无法忘的因，才种下了弃却轮回魂游人间强续孽缘的果。法力越强，执念越深。如艳鬼。三百年前他是模样俊秀的斯文少年，为情所困，造下无数业孽。三百年后他是妖异凄厉的艳鬼，受天刑弃轮回，偿还前世一身罪。他散修为毁元神，誓要见证他的悔恨。美丽到可怖，多情至冷酷。我喜欢。

4、《艳鬼》的笔记-全书

身后有人将它拥进怀里，脸贴着脸，细细厮磨。空华说；“桑陌，我喜欢你”。桑陌没有答话，这是最后的坚持。或许以后，可以坦然地接纳他，可以同他耳鬓厮磨，可以回到从前那般相知相交的岁月。他们的光阴如此漫长，足够可以让你追我逐一直到地老天荒。可是，永远永远不会告诉他，喜欢或是不喜欢，都不会告诉。太喜欢这段。

5、《艳鬼》的笔记-第131页

一见倾心，再见钟情。

6、《艳鬼》的笔记-第三章

《艳鬼》

夜半，四下无人，悄悄在后院一角点起一小簇火苗，把白天路人遗留在路边的破碎的锡箔纸小心地折叠成元宝模样，然后一一点燃，飞散在半空的银屑晃晃悠悠落到了肩头，也懒得去拍，带着烟尘气的檀香味道其实也很好闻。

既然没有人记得，那就自己牢记着，没有人祭祀供奉也没关系，自己烧给自己也是一样，无非是做个样子，差个一星半点也不会怎样。薄薄几张碎纸很快就化为了灰烬，果然，不是给自己用的，丁点挂念也不曾感觉到，年年都是如此，偏偏年年还都不死心，真是……

《艳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